

1999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公眾泳池（指定）（第 2 號）令》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（第 132 章）第 42A 條訂立）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指定何文田嬉水泳池為公眾泳池。

2. 公眾泳池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4 現予修訂，在 "市政局轄區" 的標題下加入——

"何文田嬉水泳池"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 年 10 月 1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何文田嬉水泳池指定為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泳池。

2. 此項指定的效果，是令該公眾泳池的管理和管轄權歸屬臨時市政局，並使臨時市政局訂立的附例適用於該泳池。